

证券代码:603567 证券简称:珍宝岛 公告编号:临2022-008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1月29日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月2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及其他列席人员。会议应到董事5名,实到董事5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方同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了《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将通过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方同华先生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本议案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及《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董事会同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方同华先生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本议案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1.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请;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有关授予登记手续业务;向有关政府、机构申请办理、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登记的工商变更登记等。
-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 7.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手续业务;向有关政府、机构申请办理、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登记的工商变更登记等;
- 8.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事宜;
- 9.授权董事会实施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自身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继承事宜,终止公司激励计划;
- 10.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
- 11.授权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在管理 and 调整,在与本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对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对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 12.为激励计划的实施,委任法律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等中介机构;
- 13.授权董事会实施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 1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本次激励计划事项存续期一直有效。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方同华先生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本议案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2年2月22日召开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采用现场表决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召开。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03567 证券简称:珍宝岛 公告编号:临2022-009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1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唐培宝先生主持,与会监事经过认真讨论,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该议案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及《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该议案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能确保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建立股东与公司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核实〈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认真核查后,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特此公告。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2月7日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权激励方式:限制性股票
- 股份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 股权激励的权益数量及涉及标的股票数量: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珍宝岛”、“公司”、“本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数量为15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数94,196.3592万股的0.1519%。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黑龙江省鸡西市虎林市虎林镇红星街72号

注册资本:玖亿肆仟壹佰玖拾陆万叁仟伍佰玖拾柒圆整

成立日期:1996年10月28日

上市时间:2015年4月24日

经营范围:冻干针剂、口服液、口服溶液剂、合剂、糖浆剂(含中药提取)、小容量注射剂、原料药(穿琥宁、七叶皂苷钠、埃索美拉唑、埃索美拉唑钠、盐酸莫西沙星)、无菌原料药、原料药(含中药提取)、消毒剂、中药提取(仅限分支机构)、中药饮片(净制、切制、炮炙(炒、炙、酒炙、醋炙、盐炙、蜜炙、姜炙)、制炭、煨、蒸、煮、烘、炒、炙、直接口服饮片)生产;中药材收购、批发、零售;农、林、牧产品(国家禁止项目除外)收购、批发;普通货物道路运输;日用口罩(非医用)、医疗器械、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口服液体制剂生产、销售;招投标代理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药品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开发。

(二)治理结构

根据《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目前有独立董事2名;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低于1/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有6名。

(三)公司近三年业绩情况

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022,435,281	901,366,231	819,193,944
净资产	649,444,824	524,228,161	492,228,822
营业收入	340,374,723	329,189,640	278,564,3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629,687	40,984,849	46,243,6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51	0.49	0.5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49	0.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6.47	6.17	5.8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15	8.00	9.50
研发支出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3.05	2.95	3.27
口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22,649,710	12,092,958	4,646,98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66	2.29	2.52

二、股权激励计划目的

- 1.通过股权激励计划使激励对象的薪酬收入与公司业绩表现相结合,使激励对象的行为与公司的战略目标保持一致,促进公司规范健康发展;
- 2.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和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 3.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健全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确保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三、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一)股权激励方式

本激励计划的股权激励方式为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二)标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新股,公司于2022年1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四、拟授予的权益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数量为15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数94,196.3592万股的0.1519%。

五、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一)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为依据而确定。有下列情形之一,不能成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 1.公司独立董事、监事;
- 2.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3.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4.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5.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六、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七、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八、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如在本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出现以上任何规定不得参与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其已获授但尚未行使的权益应当终止行使,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二)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实施本激励计划时在(含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业务(技术)骨干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51人,约占公司全部在职人数3,321人(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1.53%,包括:

- 1.董事;
- 2.高级管理人员;
- 3.核心业务(技术)骨干人员。

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以及在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于公司(含公司)任职并签署劳动合同及领取薪酬,且未参与除本激励计划外的其他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

(四)激励对象的核实

1.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2.公司将对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如存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属于内幕交易的情形除外。泄露内幕信息而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

3.公司监事会将对本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本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五)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授予中国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授予中国限制性股票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授予美国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授予美国限制性股票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唐培宝	董事长	47,000	1.00%	3,700,000	9.70%
王立	董事	15,000	1.47%	3,700,000	9.70%
李洪波	董事	24,000	2.37%	3,700,000	9.70%
王强	财务总监	32,000	3.47%	3,700,000	9.70%
唐培宝	董事长	47,000	1.47%	3,700,000	9.70%
王立	董事	15,000	1.47%	3,700,000	9.70%
李洪波	董事	24,000	1.47%	3,700,000	9.70%
王强	财务总监	32,000	1.47%	3,700,000	9.70%
合计		1,500,000	100.00%	3,740,000	9.18%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总额的10%。

注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注3:上述部分合计数及其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造成。

六、授予价格确定方法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7.37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7.37元的价格购买公司限制性股票。

在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_0 \div (1+n)$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配股

$P=P_0 \times (P_1+P_2 \times n) \div [P_1 \times (1+n)]$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P₁为股权激励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₂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3.缩股

$P=P_0 \times n$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n股股票);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4.增发新股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发生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_0 \div (1+n)$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配股

$P=P_0 \times (P_1+P_2 \times n) \div [P_1 \times (1+n)]$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P₁为股权激励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₂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3.缩股

$P=P_0 \times n$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缩股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4.派息

$P=P_0 - V$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现金股利;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₀须大于1。

5.增发新股

在公司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三)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调整

珍宝岛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在本激励计划所列明确的范围内调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董事会根据上述请求调整后,应及时公告。公司应聘请律师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本激励计划的约定向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

十二、本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一)本激励计划的生效程序

1.公司董事会应当依法对本激励计划作出决议。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董事会应当在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并履行公告程序后,将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授予、解除限售和回购等工作。

2.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公司应聘请律师事务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管理办法》的规定,对本激励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发表专业意见。

3.激励对象签署授予协议,解除限售和回购等工作。

4.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公司应聘请律师事务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管理办法》的规定,对本激励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发表专业意见。

5.增发新股

在公司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三)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调整

珍宝岛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在本激励计划所列明确的范围内调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董事会根据上述请求调整后,应及时公告。公司应聘请律师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本激励计划的约定向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

十三、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限	解除限售比例	可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1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八、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但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九、股权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限	解除限售比例	可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1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24	